信宜市自然资源局

信自然资行决字〔2026〕执法第0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公司：茂名鼎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信用代码：91440983MAE4QU253F　　**联系人：**古棋王
地址：信宜市白石镇河坝铺村公路旁何显任屋一楼

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对你公司擅自非法占地推填土的行为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公司未经批准，于2025年8月起擅自在信宜市白石镇河坝铺村樟木根自然村地段占用1929平方米土地推填土，其中耕地161平方米，园地1768平方米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违法事实有非法占地现场图、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为依据。2026年9月8日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我局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具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在法律规定期限内，你公司没有向本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按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2〕2号）的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929平方米土地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、对占用161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01元的罚款，对占用1768平方米园地处以每平方米301元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（¥612829元）。限你公司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处罚款项，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的缴款方式或前往广东省范围内的相关银行缴纳罚款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违法者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汉健、何岸鸿　　电　话：0668-8811806

地　址：信宜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股办公室

信宜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0月19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：①随案存档；②被罚公司或个人保管。